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71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大進冷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信仁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鳳嬌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黃鳳嬌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給付貨款為由聲請對債務人黃鳳嬌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釋明文件僅有票據號碼為AQ00 00000、FA0000000號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二紙，然該張支票發票人為第三人陳旺，並非相對人黃鳳嬌，故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買賣契約存在之事實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裁定命其請釋明請求權依據，然聲請人補正之債權釋明文件即無相對人簽章之出貨單6紙影本及票據號碼為ZF0000000號、發票人為陳旺之支票1紙，仍不足釋明前開事實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